

且末县财政局 且末县扶贫开发办公室 文件

且财发〔2018〕83号

关于印发《且末县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 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

各乡（镇）党委、人民政府，县委各部门，县各委、办、局、人民团体，且末昆仑工业园区管委会：

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使用与管理，提高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使用效益，现将《且末县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实施细则（试行）》发给大家，请认真贯彻落实。



2018年6月29日

且末县财政局

2018年6月29日印发

且末县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实施细则 (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使用与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根据国家财政部等六部委《关于印发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的通知》(财农〔2017〕8号)和自治区财政厅等七部门《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通知〉的通知》(新财扶〔2017〕32号)文件精神,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所指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是指各级财政预算安排的专项扶贫资金。

第三条 财政专项扶贫资金要坚持“瞄准贫困、突出特色、精准扶持、到户到人”的原则,因地制宜选择项目,扶持贫困户发展产业,增加收入。在精准识别贫困人口的基础上,把资金使用与建档立卡结果相衔接,与脱贫成效相挂钩,切实使资金惠及贫困村和贫困人口。

第二章 资金筹集与分配

第四条 县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列入县财政列入年度预算,并根据脱贫攻坚任务和当年地方财政收入情况切实加大投入规模。

第五条 县级和上级安排的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按照因

素法或项目任务清单进行分配，经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审定批准后，资金项目计划指标切块分配到县相关项目主管部门或乡镇。对上级有明确规定或要求的，按上级有关要求分配。

第三章 资金使用范围

第六条 中央和自治区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重点围绕培育和壮大贫困地区特色产业、改善小型公益性生产生活设施条件、增强贫困人口自我发展能力和抵御风险能力等方面，因户施策、因地制宜，合理确定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使用范围，做到扶贫资金到村到户、精准高效。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医疗、社保等社会事业支出原则上从现有资金渠道安排。

第七条 州、县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重点围绕围绕脱贫攻坚“十大专项行动”任务，集中统筹安排使用财政专项扶贫资金。

第八条 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含项目管理费）不得用于下列支出：

- （一）行政事业单位基本支出；
- （二）购买交通工具及通讯设备；
- （三）各种奖金、津贴和福利补助；
- （四）弥补企业亏损；
- （五）修建楼堂馆所及贫困农牧场、林场棚户改造以外的职工住宅；

(六) 弥补预算支出缺口和偿还债务;

(七) 大中型基本建设项目、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和城市扶贫等;

(七) 其他与脱贫攻坚无直接联系的支出。

第九条 县各主管部门、乡镇要认真履行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的主体责任，强化项目资金管理。要充分发挥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的引导作用，以脱贫成效为导向，以脱贫攻坚规划为引领，统筹整合使用相关财政涉农资金，提高资金使用精准度和效益。

第十条 县各主管部门、乡镇要创新资金使用机制。探索推广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政府购买服务、资产收益扶贫等机制，撬动更多金融资本、社会帮扶资金参与脱贫攻坚。

第十一条 县各主管部门、乡镇要加快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支出进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对结转结余的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按照上级有关规定管理。

第十二条 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的支付管理，严格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的有关规定和程序。属于政府采购、招标投标管理范围的，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及制度规定。

第四章 资金管理与监督

第十三条 县各主管部门、乡镇要根据以下职责分工履行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使用与管理职责：

(一) 县扶贫办负责编制全县脱贫攻坚总体规划和年度重点脱贫攻坚任务，与县发改委做好项目与资金的对接，拟

定扶贫项目计划，提交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会议研究、审定，由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统一下达资金项目计划。

（二）县扶贫办、发改委负责本县脱贫攻坚项目建设与储备，不断充实和完善项目库，制定年度项目任务清单，对脱贫攻坚项目库实行动态管理。

（三）县财政局负责筹集、分配、拨付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加强资金监管，积极配合扶贫部门开展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绩效评价工作；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对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支出情况进行分析和调度，定期向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上报资金安排、落实和支出进度情况；

（四）县农业局、林业局、畜牧局等各项目主管部门负责项目和资金具体使用管理、绩效评价、监督检查等工作。同时，要加强扶贫资金项目实施的动态监控，督促乡镇、项目实施单位切实加快项目实施进度。

（五）乡镇人民政府负责具体落实、实施项目建设任务，强化项目及资金使用管理，按时报送项目资金支出进度，规范项目资金档案管理等。

第十四条 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实行项目管理，做到资金到项目、管理到项目、核算到项目、责任到项目、考核考评到项目。

第十五条 建立健全扶贫资金使用管理全程公开公示制度。县有关部门应将有关涉农资金政策文件、管理制度、资金分配、工作进度等信息通过政府门户网站等渠道及时向

社会公开，接受社会监督。到村到户资金要在项目所在行政村进行公示公告，期限不少于 15 天。

第十六条 各乡镇和项目主管部门在实施项目建设过程中，必须严格执行项目实施管理各项制度、规定。财政专项扶贫资金项目计划一经批复，乡镇或项目主管部门不得擅自调整或变更项目实施地点、建设内容和规模。如有特殊情况，确需调整或变更的，必须报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审批并逐级上报扶贫和财政部门备案。

第十七条 直接支持贫困户产业发展的项目，由贫困户自主实施；支持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带动贫困户产业发展的项目，由乡镇政府负责监督合作社、农场、企业与贫困户签订帮扶协议及履行协议，按规范程序实施项目建设。资金支付采取“先建后补”、“以奖代补”等方式。

第十八条 项目建成验收后，项目主管部门、乡镇（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要明确产权和管护主体，落实管护责任，实现资产保值增值。积极探索财政投入所形成的资产收益分配机制，增加贫困对象收入。

第十九条 项目主管部门和乡镇要加强扶贫项目档案管理。对项目建设中的规划设计、招投标（采购）及施工过程中的施工、监理、验收、决算审计等各类资料进行收集、整理，及时归档。

第五章 资金拨付与管理

第二十条 县财政部门根据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批复的项目计划，以及项目用款需要和相关主管部门审核意见，分批将资金计划指标下达到乡镇和县相关项目主管部门。各乡镇和县相关项目主管部门要建立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专账，实行专人管理、专人核算、封闭运行。

第二十一条 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实行乡镇、相关项目主管部门报账，严格执行国库集中支付，资金直达项目实施单位和商品、劳务供应商。涉及贫困人口个人补助类资金应通过财政“一卡通”系统直接发放到个人账户，严禁以现金形式发放。

第二十二条 对扶贫资金实行动态监控管理。财政部门要建立扶贫资金动态监控系统，全程监控扶贫资金运行，包括资金下达、账户管理、用款计划、资金支付等环节，实时监控资金运行情况，规范项目单位支出行为，加快项目支出进度，保证扶贫资金安全、规范和高效运行。

第六章 资金监督与检查

第二十三条 县脱贫攻坚领导小组统筹、协调、督促与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使用管理相关的各部门，建立健全规范的扶贫资金分配、管理和使用制度体系，根据职责分工积极履行对扶贫项目、资金的监管职责，实行全程动态管理。

第二十四条 各乡镇及项目主管部门要将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和项目监管作为一项重要任务，按照权责对等原则落

实资金监管责任，对项目申报立项、规划设计、资金使用、项目实施、项目验收、资金报账等全过程进行监管。

第二十五条 项目主管部门要定期或不定期对乡镇项目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督促乡镇完善项目操作程序、加快项目施工和资金支付进度等，并积极配合审计部门做好项目资金审计和检查工作。

第二十六条 建立项目巡查和约谈制度，每季度开展一次项目巡查，巡查结果在全县通报。对在巡查中发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进行通报批评，责令限期整改，情节严重的依法依规追究单位主要领导、分管领导和责任人的责任：

- （一）不认真编制上报项目规划及年度项目清单。
- （二）项目方案编制不实。
- （三）未建立公开公示制度或公开公示不到位。
- （四）项目招投标、政府采购、变更、调整程序不到位。
- （五）项目管理不到位，工程质量不合格，未按规定时间完成任务。
- （六）财务核算不规范造成资金管理混乱。
- （七）监督检查责任不落实、工作督查不到位。
- （八）不按时上报信息、支出报表、各种总结。
- （九）项目验收走过场影响工程质量。
- （十）不及时开展绩效评价，资金使用效益差、群众反映较大、造成不良社会影响。
- （十一）扶贫档案管理不规范。

(十二) 其他需要追究责任事项。

第二十七条 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使用管理实行绩效评价制度，其结果与财政扶贫资金安排相挂钩，并作为各乡镇、各项目主管部门年度综合考评的重要依据。

第二十八条 各乡镇、各项目主管部门要加快项目实施进度，确保资金使用效率。对乡镇、部门滞留 1 年以上的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由县财政部门收回另行安排。

第二十九条 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追缴资金，同时对单位和相关责任人员依法处理；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 对虚报项目内容，夸大项目投资额的。

(二) 截留、挤占、挪用、贪污扶贫项目资金的

(三) 同一项目多头申报，骗取套取扶贫项目资金的

(四) 其他违纪违法行为。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条 本细则由县财政局、扶贫办负责解释。

第三十一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执行。